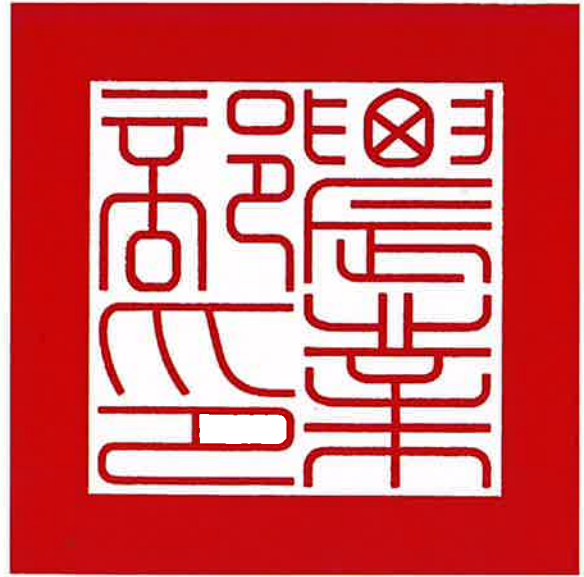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63751號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

部長 陳 駱 季